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长春市富乐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参加 伊春市第一医院 的 GE 彩超设备维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E 彩超设备维保，属于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长春市富乐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富乐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4 日

## 十、非监狱企业声明函

致：黑龙江明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/伊春市第一医院

我公司在长春市富乐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（项目编号：[230701]MCCG[CS]20230001）的GE彩超设备维保中，作为供应商我公司为非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长春市富乐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4日

## 十一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黑龙江明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/伊春市第一医院

我公司在 长春市富乐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在（项目编号：[230701]MCCG[CS]20230001）的 GE 彩超设备维保 中，作为供应商我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长春市富乐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4 日